

**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开锁服务保险条款（互联网版）**  
**注册号:C00017932122022032424101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项下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等待期（释义一）后，因承保房屋发生房门误锁事故，被保险人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上门开锁从而产生的必要的、合理的人工费用，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进行赔偿，最高赔偿次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依法成立并且能够提供专业开锁服务的公司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四条** 下列情形、费用、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开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耗材费用，工具成本以及工具损耗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；

（二）开锁服务过程中对门或者门锁本身造成的损坏；

（三）开锁服务过程中对承保房屋内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坏。

**保险金额**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保险金额及累计保险金额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赔偿处理**

**第六条** 发生保险事故，保险人可以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赔偿方式，在投保人投保时予以明示，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：

（一）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；

(二)由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,为被保险人提供与保险赔偿金额等值的开锁服务,服务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指定第三方服务机构,保险人不再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。具体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名录以保险单载明的机构为准。

## 释义

### 一、等待期

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,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。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